

债券简称：PR 湘九债/15 湘潭九华债

债券代码：127095.SH/1580019.IB

2015 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十三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5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九华”、“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对未合规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信息相关发行人进行自律处分的通报》（〔2021〕第 50 期）。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针对发行人未能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信息的行为，决定对发行人及有关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具体情况如下：

湘潭九华未能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信息，相关行为违反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版）》（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八条规定。

鉴于上述行为的性质及情节，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条规定，经 2021 年第 10 次、第 11 次及第 12 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湘潭九华作出以下自律处分决定：

对湘潭九华予以通报批评；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对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华兴予以通报批评。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刚、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度第十三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